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國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文字第 1130000571 號

主旨：公告取消本院 11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被告周典論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11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審理程序旁聽證核發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案件庭期，本院前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屏院昭文字第 1130000503 號公告核發旁聽證事宜，該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辯論終結，原訂 113 年 7 月 25 日庭期取消。

院長 李昭彥